



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5-6#泊位危险货物作业

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佩军

编制单位：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冰

建设单位：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266000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
港区港润大道 88 号

编制单位：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32-55725322

邮编：266073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7-69 号动漫
产业园 C301、310B

目 录

1 前言	1
2 综述	3
2.1 编制依据	3
2.2 调查目的	3
2.3 调查原则与方法	3
2.4 调查范围和因子	3
2.5 验收标准	4
2.6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4
3 工程调查	6
3.1 工程概述	6
3.2 工程建设过程	7
3.3 工程概况	7
3.4 生产工艺	12
3.5 工程变化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13
4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回顾	16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	16
4.2 环评批复情况	17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9
5.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9
5.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9
5.3 工程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	19
6 环境影响调查	21
6.1 环境污染影响监测	21
6.2 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24
6.3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24

7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26
8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27
8.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27
8.2 环境监测情况调查	27
9 公众意见调查	29
9.1 公众意见调查途径与方法	29
9.2 公众意见调查表	29
9.3 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29
9.4 公众意见和建议	30
9.5 对公众提出意见的回应	30
10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1
11 调查结论	32
11.1 工程基本情况	32
11.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32
11.3 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33
11.4 验收结论	33

1 前言

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原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公司地址位于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润大道 88 号。公司建有码头一期工程和码头二期工程。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3.5 万和 5 万吨级（兼顾 12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各一个，设计吞吐量件杂货 160 万吨，集装箱 14 万 TEU，主要进行件杂货和集装箱装卸业务。码头二期工程在一期工程北侧，建设规模为 5 万吨和 10 万吨级的通用泊位各 1 个，设计吞吐量 600 万 t/a，主要进行煤炭、五金等散杂货的装卸业务。

2024 年 8 月公司为增加危险货物运输，对码头二期工程 5-6#泊位进行改造（即 D20 和 D21 泊位），建设“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5-6#泊位危险货物作业改造工程”（本次验收项目），将原有铝矾土吞吐量减少 20 万吨，新增运输鱼粉（UN 编号 2216）、豆粕（UN 编号 2217）、电动车（UN 编号 3171）共 3 类件杂货危险货物 20 万吨；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取得由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青环审（黄岛）[2024]185 号环评批复。

2025 年 10 月公司调整码头二期工程 5-6#泊位作业货种，建设“大唐二期码头增加作业设备、调整作业货种项目”，将原有煤炭年吞吐量减少 200 万吨、原有货物铝矾土减少 35 万吨，增加氧化铝 85 万 t/a、增加粮食 55 万 t/a、焦炭 10 万 t/a、普通件杂货（钢铁、五金、铸管等）85 万 t/a，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青环审（黄岛）[2025]223 号环评批复，与本项目同期验收。

2025 年-2026 年企业进一步对二期工程 5-6#泊位进行改造，将煤炭年吞吐量减少 100 万吨、原有货物铝矾土减少 100 万吨，增加粮食类、铅精矿、锂电池类等危险货物 200 万吨，改造后二期工程 5-6#泊位年吞吐量维持 600 万吨不变。企业于 2026 年 3 月编制《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5-6#泊位危险货物作业改造工程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6 年 3 月 30 日技术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调整后 5-6#泊位吞吐量总吞吐量为 600 万 t/a，其中煤炭 100 万 t/a、铝矾土 45 万 t/a、件杂货危险货物 20 万吨、氧化铝 85 万 t/a、粮食 55 万 t/a、焦炭 10 万 t/a、普通件杂货（钢铁、五金、铸管等）85 万 t/a、粮食类 45 万吨（植物油 5 万吨、粕类 40 万吨）、铅精矿 15 万吨、锂电池类 140 万吨。

企业已 2026 年 4 月 24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0211697190341F001Y，简化管理），2026 年 5 月 15 日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370211-2026-08021-L）。

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详细研究了工程前期环评和设计技术资料，对工程所在地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对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试运行情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形成了《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5-6#泊位危险货物作业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综述

2.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
- (6)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号）；
- (7) 《大唐二期码头增加作业设备、调整作业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青环审（黄岛）[2025]223号）；
- (8)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委托书；
- (9) 《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年修订）》；
- (10) 环保管理协议及危废处置协议；
-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70211-2026-08021-L）；
- (12)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211697190341F001Y）。

2.2 调查目的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一部分，旨在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3 调查原则与方法

针对项目特点，采用资料调查、现场调查、公众意见调查与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2.4 调查范围和因子

2.4.1 调查范围和因子

本次调查范围和因子参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确定。评价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见表 2.4-1。

表 2.4-1 本工程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和调查内容、因子

要素	调查范围	调查因子
废气	废气处理效果有效性调查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达标性调查	L_{Aeq}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2.5 验收标准

采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标准作为竣工验收的执行标准，对于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新标准进行校核。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现行排放标准，厂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噪声污染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废水

根据环评批复及现行排放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下游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表 2.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	备注
1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pH	6~9	其中总磷、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中无要求，限值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45mg/L	
			悬浮物	400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2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2.6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南侧为大唐码头一期工程码头及前方堆场，西侧为北三突堤后方堆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1270m 的撒牛沟村。项目地理位置见 2.6-1、周边环境关系见图 2.6-1、周围生态环境敏感目标见图 2.6-3。

表 2.6-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	与厂区距离 (m)	方位	人口数 (人)	功能	保护项目及级别
----	------	--------------	----	------------	----	---------

序号	敏感目标	与厂区距离 (m)	方位	人口数 (人)	功能	保护项目及级别
1	撒牛沟村	1270	NW	644	住宅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棋子湾村	1700	NW	608	住宅	
3	青岛西海岸国家 级海洋公园	6250	E	/	海洋公园	水质达到 GB3097-1997 中的第 一类标准；沉积物达 到 GB18668-2002 中 的第一类标准
4	日照国家海洋公 园	8800	SW	/	海洋公园	
5	日照市西施舌种 质资源保护区	8940	SW	/	种质资源 保护区	

3 工程调查

3.1 工程概述

3.1.1 地理位置

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董家口港区，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青岛港董家口港区规划北三突堤东侧岸线，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原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建有码头一期工程（大唐一期）和码头二期工程（大唐二期），本项目建设内容位于码头二期工程内，码头岸线南端与大唐码头一期工程相接，西接北三突堤后方堆场。地理坐标为北纬 35°35'48.6"，东经 119°47'16.3"。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2.6-1。

3.1.2 周边环境

项目南侧为大唐码头一期工程码头及前方堆场，西侧为北三突堤后方堆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1270m 的撒牛沟村。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图 2.6-2。

3.1.3 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本次验收调查，收集了相关法规、规划和规范；环评报告中已做分析，且环评批复后未更新的规范不再分析；环评批复后新发布或更新的规范进行重点分析。相关法规、规划和规范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3.1-1 相关法规、规划和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法规、规划和规范	环评批复后更新情况	符合性
1	《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批复后更新	符合
2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批复后更新	符合
3	《青岛港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未更新	符合
4	《青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青政字[2021]16 号）；青岛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修改单）	更新	符合

根据《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项目规划为交通枢纽区，符合规划。

3.2 工程建设过程

项目码头为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码头，建设规模为 5 万吨级和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各 1 个（水工结构兼顾 15 万吨级），占地面积 35.55 亩，码头岸线总长度 545.5m，设计年吞吐量 600 万吨。

根据环评及变更分析报告，原有水工结构满足船舶靠泊及作业要求，本次码头水域工程无新增及改建内容；现状陆域平面布置满足新增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要求，本次无需进行陆域码头前沿作业区工程改造，本次施工作业主要为装卸设备的安装，施工内容不涉及新增占地和用海，全部位于陆域一侧。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始实施，2026 年 4 月施工完毕，2026 年 4 月 27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211697190341F001Y），2026 年 5 月进行设备调试，2026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及检查。

3.3 工程概况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5-6#泊位危险货物作业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 5-6#泊位吞吐量维持 600 万吨不变情况下，将原有煤炭年吞吐量减少 100 万吨、铝矾土吞吐量减少 120 万吨，新增运输鱼粉、豆粕、电动车共 3 类件杂货危险货物 20 万吨、增加粮食类、铅精矿、锂电池类等危险货物 200 万吨。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5-6#泊位危险货物作业改造工程”（本次验收项目）取得批复后，再次进行了货种变更并于 2026 年 3 月由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5-6#泊位危险货物作业改造工程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6 年 3 月 30 日通过专家评审（评审意见见附件）。工程基本构成见下表。

表 3.3-1 工程基本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成情况	与环评比较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货种	二期工程 5-6#泊位年吞吐量维持 600 万吨不变，将原有铝矾土吞吐量减少 20 万吨，新增运输鱼粉（UN 编号 2216）、豆粕（UN 编号 2217）、电动车（UN 编号 3171）共 3 类件杂货危险货物 20 万吨	二期工程 5-6#泊位年吞吐量维持 600 万吨不变，煤炭年吞吐量减少 100 万吨、铝矾土减少 120 万吨，增加粮食类、铅精矿、锂电池类等危险货物 200 万吨，件杂货危险货物 20 万吨	总吞吐量不变，将煤炭年吞吐量减少 100 万吨、铝矾土减少 100 万吨，增加粮食类、铅精矿、锂电池类等危险货物 200 万吨，企业已于 2026 年 3 月编制完成变更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环保	废水	无新增	与环评一致

项目	环评、批复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成情况	与环评比较变动情况
工程	废气	无新增	新增危险货物中植物油具有低挥发性，少量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散货粕类和铅精矿装卸会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企业已于 2026 年 3 月编制完成变更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对强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风险	/	新增
		/	
		/	
	固废	无新增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工程不新增职工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工作制度	堆场作业天数为 338 天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表 3.3-2 改造后大唐二期货种及吞吐量一览表

货种	吞吐量 (万 t/a)	装船量 (万吨/年)	卸船量 (万吨/年)	备注
煤炭	100	70	30	/
铝矾土	45	25	20	/
焦炭	10	5	5	/
粮食	55	0	55	/
氧化铝	85	0	85	/
植物油（变更）	5	4	1	花生油、豆油、棕榈油、菜籽油

货种	吞吐量 (万 t/a)	装船量 (万吨/年)	卸船量 (万吨/年)	备注
新增货种)				
粕类(变更新增货种)	40	15	25	豆粕、菜粕、葵花籽粕、棕榈粕
铅精矿(变更新增货种)	15	/	15	/
锂电池类(变更新增货种)	140	140	/	锂离子、锂金属电池、与设备一起运输的锂离子电池组、大型储能锂离子电池组储能柜、锂离子电池组已安装在车上的整车、以锂离子电池组为动力的车辆、以锂金属电池组为动力的车辆、以钠离子电池组为动力的车辆等
豆粕、鱼粉、电动车(环评新增货种)	20	10	10	件杂货直装直取
普通件杂货	85	70	15	钢铁、五金、铸管等
合计	600	339	261	/

3.3.1 主体工程

3.3.1.1 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不涉及水工结构施工、疏浚等涉海工程内容。

3.3.1.2 平面布置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5万吨级和10万吨级通用泊位各1个(水工结构兼顾15万吨级)。码头岸线总长度545.5m,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为-18.5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90m。港池及回旋水域均布置于泊位前方,港池设计底高程为-13.5m,回旋圆直径为500m。码头前沿顶高程为6.20m,码头上设置门机轨道,门机前轨距码头前沿3.0m,轨距10.5m。码头陆域纵深571.15m,自码头向后方依次布置码头前方作业区及后方堆场,其中前方作业区宽45m,后方堆场纵深526.15m。堆场内布置环形道路,道路宽度为15m。已建1#变电所位于堆场东南角,紧邻前方作业区,为前方码头供电,堆场西北侧已建设含尘废水处理站等辅助设施。

本工程平面布置方案见图3.3-1。

3.3.2 环保工程

3.3.2.1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新增职工。

现有码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董家口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船舶生活

污水和船舶机舱油污水委托青岛世纪东方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不外排。

3.3.2.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源头控制措施

- 1、粕类货物在生产端压制为颗粒状，从源头降低起尘量，减少装卸过程粉尘产生；
- 2、散货装卸工艺统一采用低落差接料方式，抓斗、吊具卸料时严控速度，降低扬尘扩散；
- 3、液体货种（植物油）采用专用密闭输送设备，软管选用耐油、防渗材质，作业前完成气密性检测，从源头避免液体滴漏、挥发；
- 4、危险货物（锂电池类、铅精矿）实行专船、专位、专用工具作业，严禁混装，从源头杜绝危险货物泄漏、污染交叉；

（二）过程及末端管控措施

- 1、粉尘专项管控（覆盖粕类、铅精矿、煤炭、铝矾土、焦炭等易扬尘货种）
粕类卸船：抓斗卸料全程配套负压式抑尘料斗，料斗四周采用篷布全围挡，形成密闭卸料空间，有效吸附卸料产生的粉尘；
铅精矿卸船：作业点及周边区域全程开启雾炮喷淋系统，采用湿式抑尘方式，雾化水幕覆盖整个作业区域，抑制粉尘扩散；
煤炭、铝矾土、焦炭等大宗散货：卸船、装船作业点均配备雾炮喷淋+防风抑尘网双重设施，临时堆存区采用防尘网全覆盖，定期喷淋保湿；
所有散货作业完成后，立即对作业区域进行清扫、洒水，及时清理撒漏货物，避免二次扬尘。

2、液体泄漏专项管控（针对植物油）

作业现场配备吸油毡、围油栏、油污清理工具等应急物资，专人值守监控，一旦发现泄漏立即停机处理；

（1）移动式泵撬及复合管路仅用于粮油厂家植物油作业；作业前对移动式泵撬及复合管路采用清水及压缩气体冲刷、吹扫、吹干，作业完毕后移动式泵撬及管路移动至仓库储存。

（2）植物油船舶靠泊前，提前对码头前沿场地进行清扫、冲刷；堆场区域全部苫盖，采用喷淋水枪抑尘。

（3）植物油船作业，采用泵撬、复合软管，进行法兰连接，确保作业内部环境密封式作业，防止对植物油作业造成污染。

3、港区道路及运输管控

全港区道路采用硬化处理，设置专用排水系统，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清洁，减少道路扬尘；所有运输车辆（含货主车辆）进出港区均需经过车辆冲洗平台，对车轮、车身进行全面冲洗，避免将港区泥土、粉尘带离港区；

散货、铅精矿、粕类等易扬尘货种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并做好密封，严禁敞篷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限定在港区专用道路，避免穿越非作业区域。

4、作业天气管控

遇七级及以上大风天气，立即停止所有易起尘货种装卸、转运作业，对临时堆存货物进行全覆盖加固；遇雨天、雾天等恶劣天气，减少室外高空作业，危险货物作业若能见度不足，立即停机。

3.3.2.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现状船舶垃圾依托现有船舶垃圾一起委托青岛世纪东方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现状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废润滑脂、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等暂存在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家口分公司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库（120m²）内暂存，由董家口分公司定期委托青岛鑫明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新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公司已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家口分公司签订《环保管理协议》，两家公司为一体化运营模式。危险废物全部交由其暂存，并做好台账。董分公司现设置一座 120m² 的危废暂存间，其选址及建设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间内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3.2.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对强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3.3.2.5 风险防范措施

1、植物油作业期间，油船首尾前沿岸线至陆域 45 米范围内实施封闭管理，杜绝外来因素干扰；现场设置 PVC 刀刮篷布，可用来快速处理漏油事故；现场设置消防沙袋、30L 收油桶等作为临时围堰及泄漏油料收容措施；

2、锂电池类作业区域：设置专用防渗地面、废液收集池，配备干粉灭火器、防爆工具、泄漏应急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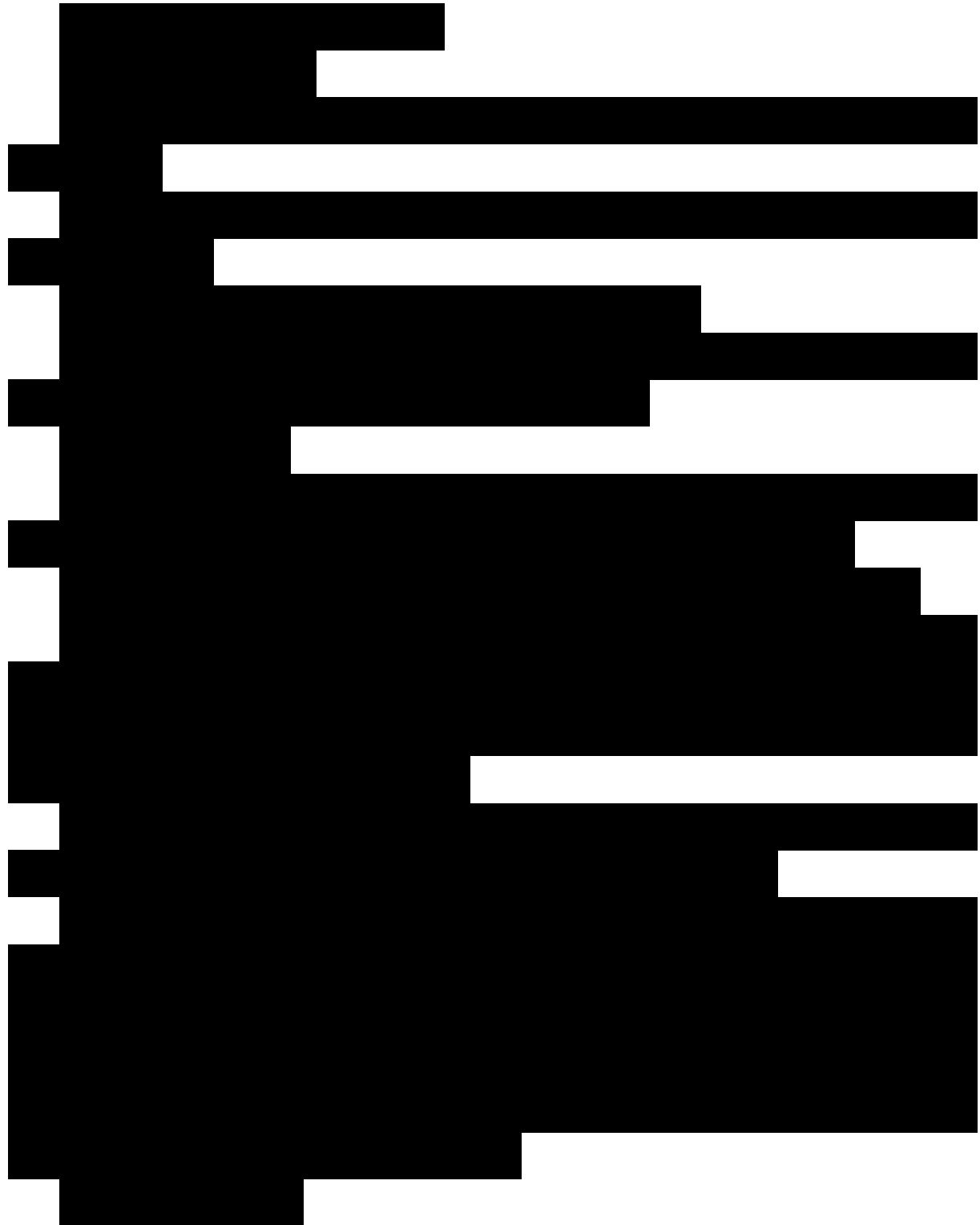
3、铅精矿作业区域：设置地面防渗层，作业后对地面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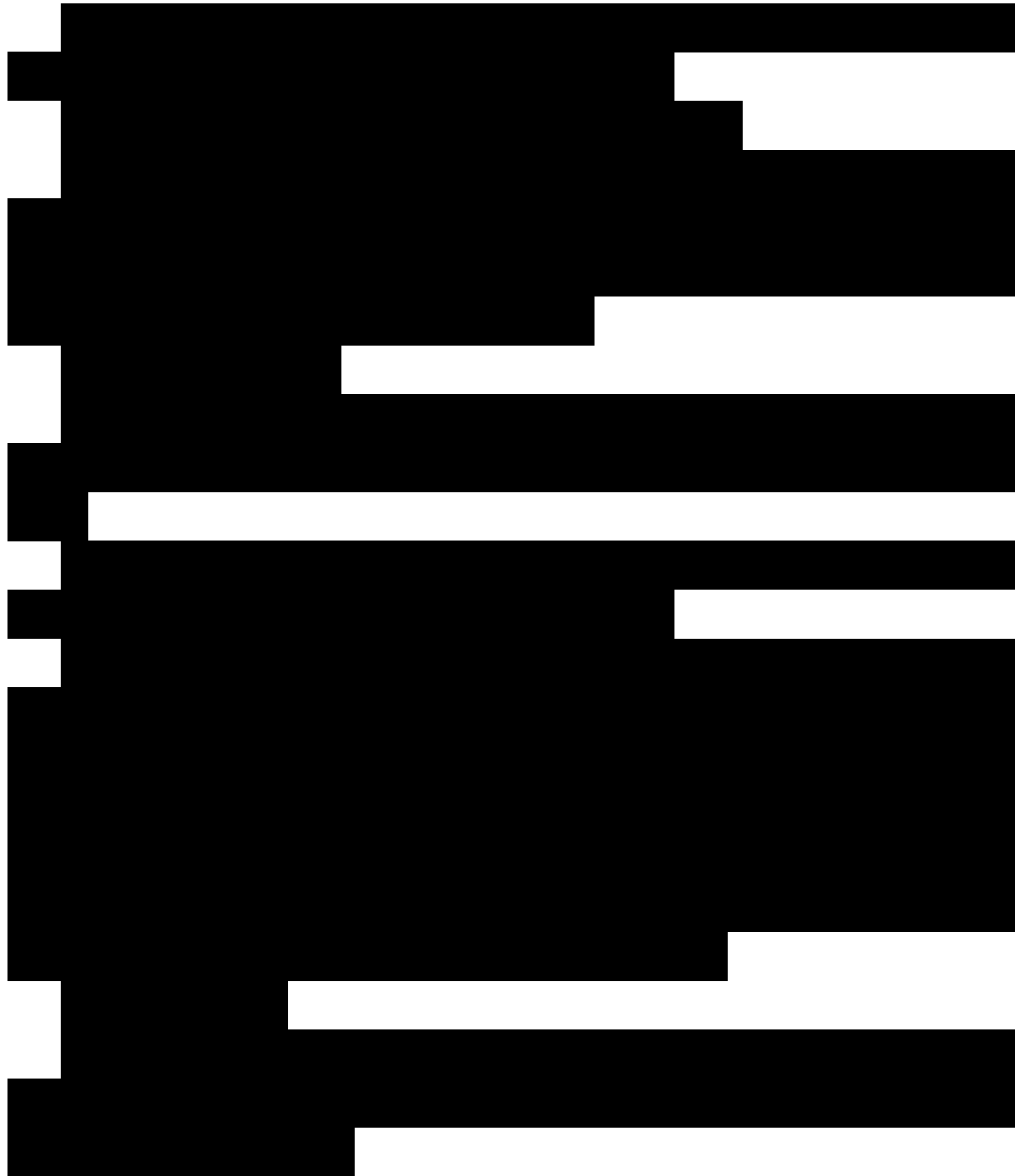
3.4 生产工艺

3.4.1 施工期工艺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水工结构等变动。

3.4.2 营运期工艺





3.5 工程变化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取得由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青环审（黄岛）[2024]185 号环评批复，取得批复后在泊位吞吐量不变情况下，进一步对货种进行调整，减少煤炭年吞吐量 100 万吨、铝矾土 100 万吨，增加粮食类、铅精矿、锂电池类等危险货物 200 万吨及相关装卸工艺。

针对项目变动内容，公司委托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青

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5-6#泊位危险货物作业改造工程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了逐项分析，得出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2026 年 3 月 30 日通过专家评审，认可工程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工程变更具有环境可行性的结论。

项目变更内容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见表 3.5-1。

表 3.5-1 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变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码头性质不发生变更，本项目码头属于通用码头，本次仅新增粮食类、铅精矿和锂电池类等危险货物运输。	否
规模	2.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 5-6#泊位作业改造工程，不增加泊位数量，不提高等级，本项目货物采取直装直取装卸方式，不新增罐区（堆场）等。	否
	3.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次改造新增粮食类、铅精矿和锂电池类危险货物吞吐量 200 万吨/年，减少原煤炭吞吐量 100 万吨/年、铝矾土 100 万吨/年，升级改造后设计年吞吐量维持 600 万吨不变。	否
	4.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升级改造后保持 5 万吨级和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各 1 个不调整（水工结构兼顾 15 万吨级）。改造项目不存在征海、征地等问题，属于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	否
	5.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新增危险品储罐数量。	否
	6.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在原有 5-6#泊位作业改造工程，未调整评价范围，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未进行调整。	否
生产工艺	7.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本项目港区内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否
	8.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本项目为通用码头，货物采取直装直取装卸方式，不在堆场进行堆存，不会造成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否
	9.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	本项目属于通用码头。	否

项目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变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10.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本项目为通用码头，货物采取直装直取装卸方式，不在堆场进行堆存；新增货物主要为粮食类、铅精矿和锂电池类，均不属于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否
环保措施	11.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为通用码头，货种调整后粉尘排放量减少，增加植物油货种后会新增少量挥发性有机物 VOCs，本项目新增的 VOCs 仅在植物油装卸船及储运过程产生，并采取密闭、控温、遮阳、定期检查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不存在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的情况；本项目在原有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新增消防沙袋作为临时围堰，底部铺设篷布、围油栏、消油剂、移动洗眼器、压点吸油毡、气体检测仪等应急设备设施，新增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沙箱、灭火毯等消防设施，增设红外热成像摄像头等，已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并已取得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批复、通过安全设施设计验收评审，不存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情况。	否

2026 年 4 月 27 日，企业针对本验收项目及变更内容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0211697190341F001Y，简化管理）。

4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回顾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

1、报告表内容

对码头二期工程 5-6#泊位进行改造，建设“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5-6#泊位危险货物作业改造工程”（本次验收项目），将原有铝矾土吞吐量减少 20 万吨，新增运输鱼粉（UN 编号 2216）、豆粕（UN 编号 2217）、电动车（UN 编号 3171）共 3 类件杂货危险货物 20 万吨，升级改造后 5-6#泊位年吞吐量维持 600 万吨不变。

2、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气产生。

船舶和车辆操作时严肃、谨慎、并尽量避开不利工况；加强机械、船舶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使用合格的燃料油，并设法使其充分燃烧，减少尾气中污染物排放量。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产生。

现有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机舱油污水委托青岛世纪东方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后委托东营国安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噪声

项目无新增噪声源。

加强机械、船舶的保养维修，保持正常运行、正常运转，降低噪声；合理布置港内道路，各交通路口设置标志信号，使港内交通行驶有序，减少鸣笛；在后方堆场空地加强绿化工作，既可降低噪声，又起到美化工作环境的作用。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现有船舶生活垃圾和船舶检修废物委托青岛世纪东方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后委托东营国安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矿物油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风险事故主要包括溢油风险事故和鱼粉（UN 编号 2216）、豆粕（UN 编号 2217）、电动车（UN 编号 3171）自燃事故。针对拟建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造成的

鱼粉、豆粕、电动车自燃事故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 A、鱼粉进行装船时应保证鱼粉含水率不超过 12%，温度不超过 49℃。
- B、鱼粉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入足够的抗氧化剂，防止鱼粉氧化产生热量造成自燃。

3、报告表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项目运营后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的《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5-6#泊位危险货物作业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港董家口港区规划北三突堤东侧岸线，在“青岛董家口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青环审[2014]63 号）”已建通用泊位增加危险货物作业功能，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构筑物，减少“青岛董家口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铝矾土吞吐量 20 万 t/a，增加鱼粉、豆粕、电动车 3 类件杂货危险货物吞吐量共 20 万 t/a，项目改建完成后码头年吞吐量、泊位等级等均不变。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青岛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固体废物及产噪设备。

（二）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配备围油栏、围油栏解带机、油拖网、吸油毡、消油剂、动态斜面收油机等设施和物资，与周边码头、董家口港区、西海岸新区等实现有效联动，同周边企业建立应急联防联控机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对污染防治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评价、

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加强巡查巡检和应急培训演练，有效防范、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三）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四）项目仍须严格执行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问题整改要求，按时限完成整改，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和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如认为本批复侵害了你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青岛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市南区人民法院（或李沧区人民法院、崂山区人民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主要为新增货种及装卸设施等，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4 月。

1、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董家口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环评要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交通车辆产生的噪声，均选用低噪声设备，符合环评要求，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理，符合环评要求，未发生固废泄漏、随意丢弃行为。

5.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5.2.1 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

5.2.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改造项目升级改造后，设计年吞吐量维持不变且泊位等级不变。现有船舶尾气和运输车辆尾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新增危险货物中植物油具有低挥发性，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散货粕类和铅精矿装卸会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

5.2.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码头生活垃圾；改造项目升级改造后，设计年吞吐量维持不变且泊位等级不变，改造项目无新增船舶垃圾和危废。

5.2.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对强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5.3 工程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67%，具体见下表。

表 5.3-1 项目环保投资统计表

阶段	项目	金额（万元）
----	----	--------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阶段	项目	金额（万元）
施工期	施工期垃圾处置、废水防治费用	1
	施工期洒水、道路清扫等扬尘防治费用	1
	施工噪声防治	1
运营期	粕类货物负压式抑尘料斗、植物油装卸撬装泵等源头控制措施	1
	噪声防治设施	2
	风险防范措施	4
合计		10

6 环境影响调查

6.1 环境污染影响监测

6.1.1 工况记录

根据环评报告及变更分析报告，项目建设后码头货种包括煤炭、铝矾土、件杂货危险货物、氧化铝、粮食、焦炭、普通件杂货（钢铁、五金、铸管等）、粮食类（植物油、粕类）、铅精矿、锂电池类等，验收监测期间作业船舶为 40540 船型，转载量为 34463t 氧化铝，经折算生产负荷约为 86%。验收工况记录见下表 6.1-1。

表 6.1-1 验收工况记录一览表

船名	船型	货种	装货量 t	靠泊时间	离泊时间	工况
曼谷	40540	氧化铝	34463	13 日 14:50	18 日 09:20	86%

6.1.2 废气监测

6.1.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6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颗粒物进行了监测。

1、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监测项目

厂界颗粒物。

3、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颗粒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6.1-2。

表 6.1-2 厂界颗粒物监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4、质量保证

（1）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合格证。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a、监测过程中尽量避免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b、被测颗粒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限范围内；
- c、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6.1-3。

表 6.1-3 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6.1.3 噪声监测

2026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区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1、监测点位

在项目北、西、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东侧为海域）。

2、监测频率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3、监测项目

监测统计各点位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4、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和仪器见下表 6.1-4。

表 6.1-4 监测方法和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监测前后仪器的灵敏度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监测过程气象记录结果见下表 6.1-5。

采样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5-13	12:30						
	13:55						
	15:23						
2026-05-14	09:20						
	10:45						
	12:15						

7、监测结果

表 6.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illegible]

6.1.4 废水监测

表 6.1-7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illegible]

6.2 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6.3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不涉及文物影响，无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要求，无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7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环境风险因素为码头前沿由于装卸事故，港池、航道由于船舶碰撞等事故造成的油品泄漏，影响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等，公司已修订了《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 年修订）》，并于 2026 年 4 月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备案（备案号 370211-2026-08021-L），公司配备了应急物资、应急救援队伍，已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施工期和调试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1、植物油作业期间，油船首尾前沿岸线至陆域 45 米范围内实施封闭管理，杜绝外来因素干扰；现场设置 PVC 刀刮篷布，可用来快速处理漏油事故；现场设置消防沙袋、30L 收油桶等作为临时围堰及泄漏油料收容措施；

2、锂电池类作业区域：设置专用防渗地面、废液收集池，配备干粉灭火器、防爆工具、泄漏应急箱等；

3、铅精矿作业区域：设置地面防渗层，作业后对地面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8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8.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8.1.1 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专、兼职相结合的环境管理体系。公司现有环保机构主要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由以下几项内容组成：

- (1) 协调公司领导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标准；
- (2) 组织制定全公司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新技术推广；
- (4) 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5) 掌握全公司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和环保统计；
- (6) 按照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环保监测计划，并组织、协调完成监测任务；
- (7) 承担全公司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的例行监测；
- (8) 制定污水处理站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协调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 (9) 检查了解生产排污情况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以便及时得到妥善解决。

8.1.2 日常环境管理

- (1) 监督实施环保对策；
- (2) 强化污染源管理；
- (3) 制订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 (4) 应急防治污染事故；
- (5) 宣传、教育和培训。

8.1.3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与管理

- (1) 对事故隐患进行监控。严格落实了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了操作规程，加强了巡回检查，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 (2) 强化了专业人员培训，建立了安全信息数据库。
- (3) 加强风险管理，根据运行管理的要求，在工程寿命期内，将风险管理系统有效地纳入管理系统之中。

8.2 环境监测情况调查

在项目投产运营后，公司将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对项目的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项目特点和所在区域自然地理特征，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的内容见表 8.2-1。

表 8.2-1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项目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站位	颗粒物	半年监测一次
噪声		项目厂界布置南、西、北 3 个监测站位（南侧为海域）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9 公众意见调查

9.1 公众意见调查途径与方法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公众意见调查工作，采用发放问卷调查途径进行。

9.2 公众意见调查表

本次发放 10 份《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5-6#泊位危险货物作业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收回 10 份。

9.2.1 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选择工程影响范围内的人群，主要是项目周边的撒牛沟村、棋子湾村等直接接受影响的公众。调查对象从性别、年龄、职业、居住地、受教育程度等方面尽可能覆盖社会各阶层的意见，调查对象详细情况见表 9.2-1。

表 9.2-1 调查对象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别	调查对象情况			
1	性别	男：9 人		女：1 人	
2	年龄	30 以下：4 人	30-40：4 人	40-50：2 人	50 以上：0 人
3	公众职业	农民：1 人	工人：4 人	公职人员：0 人	其它：5 人
4	文化程度	本科以上：9 人	大专：1 人	中专/高中：0 人	其它：0 人
5	民族	汉族：10 人	其他：0 人		

9.2.2 调查内容

在进行现场公众意见调查时，首先向公众简述了本项目的主要地工程内容和设施、工程目前运行情况、污染物的主要处置措施等，让他们在对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后再就提出的问题做出回答。

9.3 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在进行交流的过程中，可以看出大多数公众对于环境保护工作及本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尤其对于自身生存的环境质量是否由于建设项目的实施而恶化感到极度的关心，说明随着全民素质的提高，人们开始更多地关心居住环境的问题。

- (1) 在所调查的公众中，100%的人（10 人）认为没有发生过以上问题。
- (2) 对于本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100%的人认为没有问题。
- (3) 对本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及其效果进行分类调查。

①对于工程施工建设采取的大气、废水、固废处置措施，100%的人（10人）认为采取并效果很好；

②对于工程施工建设是否影响周围海域环境，100%（10人）认为无影响；

③对于工程对附近渔业的生态补偿，100%（10人）认为采取并效果很好；

④对于工程试运行后噪声影响，100%（10人）认为无影响；

⑤对于营运期含油污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处理措施，100%的人（10人）采取并效果很好；

⑥对于运行后固体废物处置措施，100%的人（10人）采取并效果很好；

⑦对于运行后风险防范措施，100%（10人）认为采取并效果很好；

⑧对于当地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100%的公众（10人）认为环境质量变好。

（4）100%的公众（10人）满意本工程施工期/营运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5）100%的公众（10人）认为应该加强环保管理。

（6）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100%的公众（10人）满意本工程的环保工作。

9.4 公众意见和建议

调查结果表明，多数公众认为，该工程的建设和营运对区域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采取的环保措施较有效。截至目前，没有收到任何有关环境污染的投诉。同时，公众也提出了自己的意见：虽然该工程已进入营运期，但仍需要加强环境管理。

9.5 对公众提出意见的回应

针对公众提出的问题，建设单位做出如下答复：

加强环境管理措施，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

10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0.1-1。

表10.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一、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港董家口港区规划北三突堤东侧岸线，在“青岛董家口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青环审[2014]63号）”已建通用泊位增加危险货物作业功能，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构筑物，减少“青岛董家口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铝矾土吞吐量 20 万 t/a，增加鱼粉、豆粕、电动车 3 类件杂货危险货物吞吐量共 20 万 t/a，项目改建完成后码头年吞吐量、泊位等级等均不变	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构筑物，已建通用泊位增加危险货物作业功能，改造后二期工程 5-6#泊位年吞吐量维持 600 万吨不变，或者包括煤炭 100 万 t/a、铝矾土 45 万 t/a、件杂货危险货物 20 万吨、氧化铝 85 万 t/a、粮食 55 万 t/a、焦炭 10 万 t/a、普通件杂货（钢铁、五金、铸管等）85 万 t/a、粮食类 45 万吨（植物油 5 万吨、粕类 40 万吨）、铅精矿 15 万吨、锂电池类 140 万吨	部分货种发生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固体废物及产噪设备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固体废物；植物油在储存及装卸过程中新增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对强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配备围油栏、围油栏解带机、油拖网、吸油毡、消油剂、动态斜面收油机等设施和物资，与周边码头、董家口港区、西海岸新区等实现有效联动，同周边企业建立应急联防联控机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对污染防治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加强巡查巡检和应急培训演练，有效防范、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已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211-2026-08021-L），应急预案中已包括围油栏、围油栏解带机、油拖网、吸油毡、消油剂、动态斜面收油机等设施和物资配备，与周边码头、董家口港区、西海岸新区等实现有效联动，同周边企业建立应急联防联控机制等情况；	已落实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11 调查结论

通过对区域环境状况的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监测，以及对生态环境与监测结果的分析与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对项目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1.1 工程基本情况

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原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公司地址位于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润大道 88 号。公司建有码头一期工程和码头二期工程。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3.5 万和 5 万吨级（兼顾 7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各一个，设计吞吐量件杂货 160 万吨，集装箱 14 万 TEU。码头二期工程在一期工程北侧，建设规模为 5 万吨和 10 万吨级的通用泊位各 1 个，设计吞吐量 600 万 t/a，主要进行煤炭、五金等散杂货的装卸业务。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5-6#泊位危险货物作业改造工程”将原有铝矾土吞吐量减少 20 万吨，新增运输鱼粉（UN 编号 2216）、豆粕（UN 编号 2217）、电动车（UN 编号 3171）共 3 类件杂货危险货物 20 万吨。

2025 年-2026 年进一步对二期工程 5-6#泊位进行改造，将煤炭年吞吐量减少 100 万吨、原有货物铝矾土减少 100 万吨，增加粮食类、铅精矿、锂电池类等危险货物 200 万吨，改造后二期工程 5-6#泊位年吞吐量维持 600 万吨不变，即煤炭 100 万 t/a、铝矾土 45 万 t/a、件杂货危险货物 20 万吨、氧化铝 85 万 t/a、粮食 55 万 t/a、焦炭 10 万 t/a、普通件杂货（钢铁、五金、铸管等）85 万 t/a、粮食类 45 万吨（植物油 5 万吨、粕类 40 万吨）、铅精矿 15 万吨、锂电池类 140 万吨。

公司以上内容已纳入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0211697190341F001Y，简化管理，首次申请日期为 2023 年 8 月，重新申请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始实施，2026 年 4 月施工完毕，2026 年 4 月 27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211697190341F001Y），2026 年 5 月进行设备调试，2026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测及检查；2026 年 8 月 5 日形成了《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5-6#泊位危险货物作业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1.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及试运行

期间由建设方和辖区生态环境局共同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

11.3 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受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及调查工作，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监测，并形成了《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5-6#泊位危险货物作业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主要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如下：

11.3.1 水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及董家口港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11.3.2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项目货种装卸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11.3.3 噪声源及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堆场装卸等作业设备运行噪声、港区内运输车辆噪声等。根据监测结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为海域）。

11.3.4 固体废物来源及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码头生活垃圾，无新增船舶垃圾和危废。

11.3.5 社会影响调查

项目不涉及文物影响，无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要求，不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1.3.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调查

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5 月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211-2026-08021-L）；项目储备了应急物资，设置了应急救援队伍。项目施工期和调试过程中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11.3.7 公众参与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显示，10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的总体评价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多数公众认为，该工程的建设和运营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且效果很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扰民事件。项目的建设对区域造成的环境影响很小。

11.4 验收结论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5-6#泊位危险货物作业改造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环保措施，包括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控措施，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实际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达到保护环境的目标。因此，本次调查结论认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5-6#泊位危险货物作业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8日,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根据“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5-6#泊位危险货物作业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润大道88号。

公司现有项目包括“青岛董家口大唐码头(一期)工程”(青环审[2010]234号、青环验[2016]24号)、“青岛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一期改造建设项目”(青环黄审[2018]70号、青环西新验[2019]254号)、“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青环审[2014]63号,已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大唐二期码头增加作业设备、调整作业货种项目”(青环审(黄岛)[2025]223号,与本项目同期验收)。

现有工程共包含4个泊位,大唐一期3.5万吨级、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兼顾12万吨级)各1个(D18、D19),泊位总长475m,年吞吐量件杂货160万t、集装箱14万TEU。大唐二期5万吨级、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兼顾 15 万吨级）各 1 个（D20、D21），泊位总长 545.5m，吞吐量总计 600 万 t/a；大唐一期堆场总面积为 33.1 万 m²，主要用于堆放集装箱和件杂货等；大唐二期堆场总面积为 25.7 万 m²，主要用于堆放煤炭和铝矾土等。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5-6#泊位危险货物作业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将泊位煤炭年吞吐量减少 100 万吨、铝矾土减少 120 万吨，增加粮食类、铅精矿、锂电池类等危险货物 200 万吨，鱼粉（UN 编号 2216）、豆粕（UN 编号 2217）、电动车（UN 编号 3171）共 3 类件杂货危险货物 20 万吨。危险货物均采用直装直取装卸方式，不进入堆场堆存；新增移动式泵撬、消防设备等设施，变更完成后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件杂货危险货物吞吐量、泊位等级等均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山东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5-6#泊位危险货物作业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青环审（黄岛）[2024]185 号）。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建成。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91370211697190341F001Y，简化管理）。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对“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5-6#泊位危险货物作业改

造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市场需求对货种进行调整，新增粮食类、铅精矿和锂电池类危险货物吞吐量 200 万吨/年，减少原煤炭吞吐量 100 万吨/年、铝矾土 100 万吨/年。改造后二期工程 5-6#泊位年吞吐量维持 600 万吨不变。

针对上述变更内容，2026 年 3 月公司委托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5-6#泊位危险货物作业改造工程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了逐项分析，得出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2026 年 3 月 30 日通过专家评审，认可工程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工程变更具有环境可行性的结论。

三、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一）废气

新增粮食类货物中植物油挥发性很低，装卸过程中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散货粕类和铅精矿装卸会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无新增。

（三）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无新增。

（五）环境风险

植物油作业现场设置 PVC 刀刮篷布、消防沙袋、30L 收油桶等；铅精矿、锂电池类作业设置专用防渗地面、废液收集池，配备干粉灭火器、防爆工具、泄漏应急箱等。

公司已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70211-2026-08021-L）。

四、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LYJCHJ26051801C），验收调查期间：

（一）废气

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董家口港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后，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三）按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孟晓君	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孟晓君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	赵 友	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赵友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王晓函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晓函
	专 家	单宝田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	单宝田
	专 家	仲卫成	青岛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仲卫成

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8 日